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娜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被　　告　阡詳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邱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三組懸臂工作車及附屬零組件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6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